

类别：B

宝鸡市财政局

签发人：李晓阳

宝市财办函〔2020〕17 号

对市十二届政协四次会议第 218 号 提案的答复函

市住建局：

由你局作为主办单位回复陈双琪委员提出的《关于加强公安智慧交通建设的提案》（第 218 号）收悉。现将涉及财政部门有关情况答复如下：

随着我市机动车保有量的增加与交通管理压力的增大，开展公安智慧交通建设有利于做好缓堵畅通，建设智慧宝鸡，提升城市道路交通科学管理水平。但目前该项目仍处在初步探索阶段，住建部门尚未将公安交通科技设施与新建、改建道路项目同步立项，形成完整方案，且今年本级财政收入几乎未增长，预算安排紧张，地方财力较为困难。考虑到这些问题，为了更好地促进智慧宝鸡平稳建设，我们建议在有关方面条件比较成熟后，且地方财力允许的情况下，对智慧交通建设给予充分考虑，为智慧宝鸡建设提供有

力支撑，使财政有限资金发挥更大效益。



(联系人：李佳敏，电话：3262559)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，市政府督查室